

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负责人理事监事 备案服务指南（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）

我的民非要调整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。（服务对象仅为：登记证书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社团）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【办理地点】：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1-108窗口

【咨询电话】：0537-2362216（预审、受理） 0537-3239619（审核）

【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（外网）】：

登录网站：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-页面最下方“山东社会组织”-页面左侧“办事大厅”登记年报申报，点击即可进入

网址：<http://120.221.154.252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

用户名：民非名称（例：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）

密码：如果遗忘，点击忘记密码提交申请。

【审批机关】：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

【常见问题】：

1. 部分材料后附填写说明，请仔细阅读后再填写。所有材料据实填写，应填尽填。
2. 本人签字处手写签字，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个人简历最后一条单位公章，如无单位，需所在街道同意后加盖街道公章。部分表格要求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，有人事部门的按要求加盖，否则加盖单位公章即可。
3. 法人证照类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；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本人签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适用于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调整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。

适用对象：法人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先审后批

三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；

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》（2000 年民政部、公安部令 第 20 号）；

（三）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《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》（鲁社综委发〔2021〕3 号）。

（四）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5 号）；

四、受理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调整，应当召开理事会对人员调整动议进行表决，形成理事会决议（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，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理事会会议纪要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存档备查）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（原件，一式两份）

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变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）。

2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，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）。仅职务变动或新增的人员填写。

3. 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相关表格（见附件，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）。仅职务变动或新增的负责人填写。

4. 相关人员兼职批复（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任职按规定须报批的须提交此项，由干部管理权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模板出具批准兼职的文件）。

负责人变动涉及法定代表人调整的，须同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，详见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1）申请人在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进行网上填报，提交网上预审；

(2) 申请人在网上预审时应提交**内容完整、签章齐备**的申请材料，同一项申请材料应**合并扫描**上传。审批人员在网上预审中发现问题的，退回预审申请并在“**流程办理意见**”中反馈，请注意及时查看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提交预审申请（无需另行发起新业务）。**反馈意见内容较多时，请将鼠标箭头静置在“处理意见补充意见”栏目框内，系统将弹窗显示全部信息。**

网上预审通过后，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受理”，请将申请材料原件报送或邮寄至服务窗口办理。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，请带齐证书正副本。

(3) 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登记机关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，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，登记机关制发证书后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寄至住所。

本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实现了“全程网办”，并通过“全程网办”模式实现了“全国通办”。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均可通过互联网以“全程网办”模式申请办理，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批结果可选择 EMS 邮寄方式送达，**无需现场办理。**

请注意附件中部分文件为示例文件，请使用空白表格填报，空白表格中若仍然存在红色注释文字，请按要求替换或删除。